

##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绍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确定具体召开日期后另行发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35号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